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

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；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前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25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
1	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	70,000.00	70,000.00
2	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	70,000.00	70,000.00
3	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	41,132.60	41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75,000.00	75,000.00
合计		256,132.60	256,000.00

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，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二、调整后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254,667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
1	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	70,000.00	70,000.00
2	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	70,000.00	70,000.00
3	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	41,132.60	41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73,667.00	73,667.00
合计		254,799.60	254,667.00

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，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